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交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审核和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 风险提示

（一） 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